

**常设仲裁法院新闻稿****UNOFFICIAL TRANSLATION**  
非官方翻译**菲律宾诉中国仲裁案：****仲裁庭确定程序规则及初步时间表****海牙，2013年8月27日**

在菲律宾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公约”）附件七对中国提起的案件中，仲裁庭已发布第一号程序令，确定了仲裁初步时间表并通过了程序规则。仲裁庭于2013年7月11日在海牙和平宫召开第一次仲裁庭会议之后，发布了该程序令。仲裁庭选定常设仲裁法院作为该案的书记官处。

在第一号程序令中，仲裁庭正式通过了程序规则并确定2014年3月30日为菲律宾提交书面陈述的日期。仲裁庭要求菲律宾在其书面陈述中充分说明所有问题，包括仲裁庭的管辖权、菲律宾诉求的可受理性以及争议的实体问题。仲裁庭将在征求当事双方意见之后，适时决定后续仲裁程序，包括其他书面陈述和开庭审理的必要性以及时间表。

**程序规则**是对公约附件七规则的补充，规定了适用于通讯、语言、公开度、庭审管理、对仲裁庭管辖权异议的审议、临时措施请求、指定专家协助仲裁庭等事项的程序。该程序规则同时也规定了仲裁庭在当事一方不参与程序的情况下应采取的措施。

在程序规则和时间表通过之前，仲裁庭提供给当事双方对程序规则草案提交意见的机会。菲律宾于2013年7月31日提交了其对草案的意见。中国于2013年8月1日向常设仲裁法院递交照会重申其“不接受菲律宾提起的仲裁”的立场，同时也阐明中国未参与仲裁程序。

**案件背景资料：**2013年1月22日，菲律宾向中国发出将“与中国就菲律宾在西菲律宾海的海洋管辖权引起的争端”提交仲裁的书面通知及权利主张，启动了菲律宾诉中国仲裁案。2013年2月19日，中国向菲律宾提交照会，阐述了“中方在南海问题上的立场和主张”，拒绝接受书面通知并将其退还给菲律宾。

本案仲裁庭由五名仲裁员组成，并由加纳籍法官 Thomas A. Mensah 担任首席仲裁员。仲裁庭的其他成员是法国籍法官 Jean-Pierre Cot，波兰籍法官 Stanislaw Pawlak，荷兰籍教授 Alfred Soons 和德国籍法官 Rüdiger Wolfrum。

更多信息请登录常设仲裁法院官方网站 [www.pca-cpa.org](http://www.pca-cpa.org)

**常设仲裁法院：**常设仲裁法院是根据1899年海牙《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公约》成立的政府间组织，总部位于荷兰海牙的和平宫。常设仲裁法院为国家、国家实体、政府间组织、私人主体间的仲裁、调解、事实调查以及其他争端解决程序提供服务。

**联系方式：**常设仲裁法院，电子邮箱 [bureau@pca-cpa.org](mailto:bureau@pca-cpa.org)